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6 號 8 樓 801 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3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5
附件一	5
附件二	7
附件三	9
肆、附錄	10
附錄一、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19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1

壹、開會程序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其他議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6 號 8 樓 801 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自 108 年 6 月 28 日修訂迄今，為配合近年來法規的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上需求，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5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並強化公司治理，擬於 113 年 4 月 2 日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本次應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臨時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3. 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4.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7 頁)。
5.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三(詳見第 19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中</u>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人</u>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修訂文字。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記</u> 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計</u> 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修訂文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 <u>股東身份者</u>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 <u>股東身份者</u> ，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簡化選舉票填寫內容。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甲、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 <u>乙、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丙、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戊、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己、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u>庚、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修訂理由同前條，並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u>或主席指定之人</u>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第十條 (刪除)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i. 配偶。 ii. 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 <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u>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u>1. 配偶。</u> <u>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不適用之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u>i.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第十二條 (刪除)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不適用之文字。 二、董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已明訂於本辦法第三條。
第十六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u>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二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姓名/名稱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股)
董事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兆生	學歷：美國休倫湖大學企管碩士 現職： 1.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兆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台灣銘板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 經歷： 1. 街口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 聯合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3. 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兆勁科技(股)公司 首席顧問 5. 駿熠電子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6. 遠昇科研實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7. 富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8. 眾星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6,000
董事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柏傑	學歷：致理大學國際貿易系 現職： 1. 技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惠州技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經歷： 1. 技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惠州科技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6,000
董事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采靜	學歷：四海工專土木工程科 現職： 靖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歷：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000
董事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恒豪	學歷：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現職：英商雷格斯集團台灣區總裁 經歷： 1. 宏泰集團收益不動產部 總經理 2. 英商英國電信(BT)台灣區 總經理	6,000
獨立董事	吳宗璋	學歷：達拉斯大學財務碩士、台北大學會計系	0

職務	姓名/名稱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股)
		現職： 1. 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2. 聯策科技(股)公司 獨董 經歷：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監察人 2.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方詳棋	學歷：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現職： 1.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2. 卓越成功(股)公司 董事 經歷：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蕭宏宜	學歷：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1. 財團法人資策工業策進會 科法所所長 2. 司法院國民法官個資保會委員會委員 3. 財團法人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資深策略長 4. 台灣資安鑄造(股)公司 董事 5.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6. 中華開發金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經歷：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司法院法官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4. 東吳大學法學院 專任教授 5. 東吳大學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處國際長 6.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兼任教授	0

附件三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務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兆生	1.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兆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台灣銘板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柏傑	1. 技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惠州技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董事(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采靜	靖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恒豪	英商雷格斯集團台灣區總裁
獨立董事	吳宗璋	1. 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2. 聯策科技(股)公司 獨董
獨立董事	方詳棋	1.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2. 卓越成功(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蕭宏宜	1.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法所所長 2. 司法院國民法官個資保會委員會委員 3. 財團法人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資深策略長 4. 台灣資安鑄造(股)公司 董事 5.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6. 中華開發金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九、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八、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九、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二十、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一、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三、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二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三十、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七、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四十一、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四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十五、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四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四十七、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四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十九、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五十一、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五十二、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五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五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九、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六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六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十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七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七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十三、JE01010 租賃業。

七十四、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七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及轉投資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四之一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本公司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之一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之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如下：

第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

第三條：股利可為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搭配發放之比率由公司依現金流量情形及以不影響公司未來正常獲利能力之考量而訂定之。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餘可配發股票股利。

第四條：本公司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適安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使股東會議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86年8月4日(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三、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管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 (代理人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六、（表決權行使之迴避）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七、 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八、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二十五、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中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甲、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乙、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丙、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丁、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戊、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己、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庚、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i. 配偶。
 - ii. 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
-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

人。

i.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4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BUSINESS STA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劉兆生	1,650,156	5.69%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京時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Tokyo Fashion Co., Ltd.) 代表人：李燕南	2,275,713	7.84%
董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恒豪	9,719,956	33.49%
董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立維	9,719,956	33.49%
獨立董事	孔祥雲	0	0%
獨立董事	方詳棋	0	0%
獨立董事	莊舜智	0	0%
全體董事實際特有股份		13,645,825	47.02%

說明：

- 1、本公司 113 年 3 月 4 日發行總股份：29,019,288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482,314 股。
- 3、截至 113 年 3 月 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3,645,825 股。
-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